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卯

通

廳

總收文 事由

呈請

字第

34614

號

文別

訓令

送機

農政所電復
水利工程處第一團
通函

附件

如文

為抄發市鎮公所及鎮公所補助費移充勞工福利用途核計表式令仰該所遵照辦理此令

呈

呈請

呈請

呈請

中華民國十七年

去文建會均

字第

34614

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鄂

公路局

神農架工程處 森林管理處

令

農林部 水利部

電報局

軍事

湖北省政府 37 省財的字第 3724 號 訓令 周 奉

行政院 36 令 五字 第 5503 號 訓令 云云 令仰 遵照 並 飭 屬 遵照

等因 令仰 抄 發 原 核 計 表 格式 令仰 遵照 並 飭 屬 遵照

此令

附 抄 發 原 核 計 表 格式 令仰 遵照 並 飭 屬 遵照

核計表 式一

縣長 譚



增件清
多印十份
交會社立
府用此破
據核立

(今訓)

湖北省政府

會計室

審

新元

奉行政院令抄發節約新傳及生活補助費核充之
二福利用途核對表式令仰遵照由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七日 時發

省財四

37124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七日 時收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今達及設

令之建設

案奉 行政院36會五字第55031號訓令為抄發節餘之新傳及

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核計表格式飭遵等因查各

機關學校節餘之新傳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

辦法經於卅二年七月十九日以前有外四字第30648號函令之分別在卷

茲奉前因除分別外令抄發各學校斗表格式令仰遵辦一併飭

所遵辦一併飭

附抄發節餘之新傳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核計表格式

中

華

民

國

卅

七

年

一

月

日

日

主席 蔣 耀 煌

監印 高元勳

(機關名稱)
(格式附實例) 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之福利利用匯核表

民國 年 月份

項目	員額	平均薪俸	生活補助費	合計
預算數(說明一)	120	150.25	18,030	118,800.000
應發(二)	90	14.000	89,100.000	56,000.000
保留(三)	4	7.00	3,960.000	2,800.000
節餘數(說明四)	26	3,330	2,574.000	13,020.000
核實數(說明五)	24	50.25	3,606	3,760.000
移充數(說明六)	X	X	X	X

備考：保留員額中若任職科員月薪8240者任職科員二月月薪200及8180者各一人僱員一人月薪880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 主管人 製表

說明：

1. 列預算員額及預算薪俸及生活補助費之數平均俸額於預算員額除預算薪俸商
2. 列實員額及本月應發薪俸及生活補助費之數(包括已付及未付數)
3. 列各機關學校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之福利利用匯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三條不超過節餘薪俸及保留之員額與應保留之薪俸及生活補助費之數並在保留員額中核對人數及薪俸在備核欄註明
4. 列實際節餘數即預算數減應發數與保留數之差
5. 列核對節餘數即辦法第三條末項不超過原核定預算員額百分之最高額各欄數字之核對方法如下：

1. 核對員額 = 預算員額 × $\frac{\text{預算員額}}{\text{預算員額}}$
2. 核對薪俸 = 核對員額 × 平均俸額
3. 核對生活補助費基本數 = 核對員額 × 法定基本數
4. 核對生活補助費加成數 = 核對薪俸 × 法定加成數
6. 列核對移充之福利利用匯之數除合於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外就實際節餘數移充外應以核對節餘數為最高額但如實際節餘低於核對節餘時仍以實際節餘為準